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把握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优化投资结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启辰"或"合伙企业")之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各合伙人最终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XLM812T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锋

5、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9月28日

7、经营期限:2023年9月28日至长期

8、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71-6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一

1、企业名称: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N0EU33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7月7日

7、经营期限:2023年7月7日至长期

8、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68-1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二

1、企业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9DH9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桑维英

5、注册资本:人民币789,314.9867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7、经营期限:2015年12月18日至2035年12月17日

8、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8026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三

1、企业名称: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U0BHX4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人民币1,000,6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8月10日

7、经营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34年12月13日

8、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73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8TWWA07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袁锋)

(五)出资额:人民币45,000万元

(六)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七)经营期限:2024年12月23日至2044年12月22日

(八)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主要合伙人: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芯联启辰于2024年12月23日成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芯联启辰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为人民币0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0元(未经审计)。

(十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1 | 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9,800 | 88.4444 | 有限合伙人 | 62,600 | 78.2500 |
| 2 |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1.1111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6.2500 |
| 3 | 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 | 0.4444 | 普通合伙人 | 400 | 0.5000 |
| 4 |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2.5000 |
| 5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5000 |
| | 合计 | | 45,000 | 100.0000 | - | 80,000 | 100.0000 |

注:各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以后续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十三)其他说明:芯联启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816。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芯联启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期限

全体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自合伙企业之基金成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或"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在企业登记机关所登记的营业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营业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各合伙人亦应协助配合办理并签署相关变更登记文件)。

(二)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个普通合伙人,为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合伙企业的出资

1、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2、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3、各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上载明的出资日实缴出资。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企业;(2)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更换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管理人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承诺,在其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的期间,其将持续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格。

3、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同意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退出等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其中两(2)名由管理团队指定及委派,一(1)名由合伙企业基石投资人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指定及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应持续由管理团队的关键人士担任。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五)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设备、设计公司、下游应用等)以及硬科技、新能源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六)合伙人会议

除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所在年度外,普通合伙人应于投资期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开始至投资期届满所在年度内,每年度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

(七)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于本协议中,即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运营事务服务的对价,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八)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按项目投资权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

2、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合伙企业可以采取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九)退伙、入伙、合伙权益的转让

1、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

2、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或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之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财产份额)。

3、入伙

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前,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新合伙人以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

(十)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逾期缴付出资"条款将其认定为"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该等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逾期缴付出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出资义务外的其他义务、陈述、保证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判断认定其为"其他违约有限合伙人",除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外,还有权适用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退伙"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2、尽管有上述第1条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一)协议生效及有效性

1、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本协议即对该有限合伙人生效。

2、对于参与首次认缴或作为新合伙人参与后续认缴的投资人,如适用本协议所述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制度的,则其在投资冷静期结束或回访确认完成(如适用)前可以撤销对合伙企业的认购并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已经签署的认缴法律文件。

3、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继任者和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等均具有约束力。为免疑义,本协议各合伙人(主要指机构合伙人)的名称或注册地址变更不视为本协议项下有关该合伙人权利义务的转让或继承,该合伙人名称或注册地址变更不影响其在本协议中的协议主体资格,不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但合伙人若发生名称或注册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3、在仲裁过程中,除相关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其未来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材料、设备、设计公司、下游应用等)以及硬科技、新能源等相关领域,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积极把握产业投资机会,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芯联启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芯联启辰可能存在合伙人不能按约定缴足认缴资金的风险。

3、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未来经营中,芯联启辰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外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因此,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芯联启辰基金份额认购,前述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基金任职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拜耳克")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8%。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拜耳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拜耳克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宁波拜耳克 | 集中竞价 | 2025/1/23 | 72.899 | 196,800 | 0.07 | 0.07 |
| | | 2025/3/19 | 72.100 | 1,353,000 | 0.51 | 0.51 |
| | | 2025/3/20 | 70.857 | 505,400 | 0.19 | 0.19 |
| | | 2025/3/21 | 70.252 | 544,800 | 0.21 | 0.21 |
| 合计 | | | | 2,600,000 | 0.98 | 0.98 |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宁波拜耳克 | 合计持有股份 | 11,487,303 | 4.33 | 4.35 | 8,887,303 | 3.35 | 3.3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487,303 | 4.33 | 4.35 | 8,887,303 | 3.35 | 3.36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00 | 0 | 0.00 | 0.00 |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拜耳克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宁波拜耳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4、宁波拜耳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拜耳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钱红兵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优化投资结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摩洛哥王国签署《投资协议》,计划在摩洛哥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盛泰(摩洛哥)绿色纺织产业园项目"。

●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22.90亿摩洛哥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7.16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预计不超过五年),尚需取得建设用地、环评评估、行政许可、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以及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审批、备案等,能否全部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实施周期较长,存在项目进度、产能、投资强度及就业岗位等未达协议约定的风险,存在因未满足协议约定导致退还全部或部分政府补贴等违约风险。

3、项目建设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及协议相关方违约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若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效果不佳,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能否及时筹措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一定风险。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743.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34%。考虑本次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大,尽管分期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但持续投入将增加融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管理造成压力。

5、项目建成后,因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若未达产或收益低于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利润下滑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根据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泰集团"或"投资者")海内外可独立循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积极拓展海外生产基地,与摩洛哥王国签署《投资协议》,计划在摩洛哥投资建设"盛泰(摩洛哥)绿色纺织产业园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档棉纱、高档面料及高档服装。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22.90亿摩洛哥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7.16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投资协议、办理投资审批手续、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建设实施项目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摩洛哥王国

2、单位性质:摩洛哥国家政府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盛泰(摩洛哥)绿色纺织产业园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计划购买土地,合计约34公顷,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用房,购置纺纱、织造、染整及服装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供热中心、污水处理中心,形成预计年产10万锭高档棉纱、10,800吨高档织染面料、1,500万米高档梭织面料、及2,200万件高档服装等的生产能力,打造摩洛哥绿色纺织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分期进行建筑工程以及设备的安装和装配。

3、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适时、稳健地筹措资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

4、项目建设期:预计不超过五年(最终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实施主体:拟成立的摩洛哥子公司,由该子公司实施本次投资。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20日,公司与摩洛哥政府代表签订《投资协议》,协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摩洛哥王国(以下简称"摩洛哥政府"或"摩洛哥王国")

乙方: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盛泰集团")

(二)总投资金额及项目实施时间表

1、总投资金额:22.90亿摩洛哥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17.16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2、项目实施时间表

除非因合法延期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公司承诺自生效日起五年(5)年内实现项目投产。项目分期建设及投产,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项目实施模式

盛泰集团将在摩洛哥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和运营,包括建成相关成衣、面料和纺纱工厂,提供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纺织服装行业综合服务等;摩洛哥政府确保盛泰集团能够获得项目用地,完成场外基础设施建设,并通过摩洛哥投资和出口发展署为项目公司提供支持等服务。

(四)投资者和项目公司的承诺

1、投资者承诺在自协议生效日期起六(6)个月内成立与项目有关的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由投资者设立,承担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2、在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双方同意,从投产日期一周年起,若符合相关条件,应允许将项目公司的股份转让至附属公司。

3、投资者承诺按协议约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本和表决权,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表缴付资本金。

4、除投资者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外,双方同意,项目公司将采用其他融资方式,包括自筹资金、租赁或银行债务等,为项目公司股权或准股权未涵盖的总投资余额提供资金。

5、投资者承诺,作为项目运营的一部分,按照进度表最迟在2030年创造7,000个稳定工作岗位。

(五)摩洛哥王国的承诺

1、摩洛哥王国承诺,向项目公司提供因工业加速区地位而产生的所有海关和税收优惠。

2、摩洛哥王国承诺,根据适用的条例,对项目给予补贴支持。

3、摩洛哥王国承诺,为项目提供场外基础设施建设,并确保符合项目生产需求。

4、摩洛哥王国通过摩洛哥投资和出口发展署为项目公司提供支持等服务,包括土地审批、项目行政审批、公用设施事业合同、海关税务等部门协调等。

(六)协议终止

1、投资者和项目公司违约终止程序与效力

(1)投资者或项目公司如果未能遵守投资协议项下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期限、项目用地、投资金额、项目实施以及创造稳定就业等承诺,摩洛哥政府有权发出通知要求项目公司予以补救;项目公司仍未遵守,摩洛哥政府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2)如果因为投资者或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终止协议,项目公司需返还或部分返还政府奖金,并补偿摩洛哥政府的损失。

2、摩洛哥政府违约程序及效力

(1)摩洛哥政府如果未能遵守投资协议项下项目用地、全球投资奖金、场外基础设施支持等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摩洛哥政府予以补救;摩洛哥政府逾期仍未遵守,投资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2)因摩洛哥政府原因导致终止协议,项目公司无需返还政府奖金,并无需承担补偿摩洛哥政府损失的责任。

(七)保密

各方承诺对本协议条款和/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保密信息)保密,除非该披露或公告是依据各方适用的有效法律或监管规定所要求的。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受摩洛哥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如发生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提交申请,仲裁地点应在瑞士日内瓦,仲裁语言为英语。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一家全球化布局的跨国企业,公司紧抓摩洛哥纺织服装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并结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摩洛哥纺织生产基地,也是响应"一带一路"政策号召的具体表现,有利于公司拓展优化全球业务布局,扩大公司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考虑到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较长,采取分期建设的方式实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而言,项目顺利建成并达产,有助于更好服务海外客户,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预计不超过五年),尚需取得建设用地、环评评估、行政许可、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以及境内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等,能否全部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实施周期较长,存在项目进度、产能、投资强度及就业岗位等未达协议约定的风险,存在因未满足协议约定导致退还全部或部分政府补贴等违约风险。

3、项目建设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及协议相关方违约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若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效果不佳,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能否及时筹措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一定风险。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743.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34%。考虑本次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大,尽管分期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但持续投入将增加融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管理造成压力。

5、项目建成后,因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若未达产或收益低于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38 | 盛泰集团 | 2025/4/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四)登记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盛泰集团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26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披露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2024年4月2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曾用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明确提出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最终请以2024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2025年4月22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27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京74民初605号】,北京金融法院于近日受理了原告兴宝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公司、第三人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兴宝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21-22层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用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C588

第三人: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肖森

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401室12-21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兴宝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回款97,922,273.45元(币种:人民币,下同);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利息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以95,491,358.45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3.65%)计算;以2,420,915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3.45%)计算。

截至2025年2月7日,请求金额暂计105,461,278.75元(其中逾期利息7,539,005.3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5年12月28日,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洲电子公司")与第三人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融汇金公司")签署了《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下称"《保理合同》"),约定在保理期内(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中融汇金公司以1.5亿元受让同洲电子1.88亿元的应收账款。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对于已经转让的应收账款,同洲电子公司在收到应收账款回款后应及时通知中融汇金公司,并将回款支付至中融汇金公司账户。中融汇金公司向同洲电子支付了保理融资款1.5亿元,受让同洲电子公司1.88亿元应收账款债权。

2015年12月29日,原告与中融汇金公司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15信托第421号-贷第1号),由原告向中融汇金公司提供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55,000,000.00元。

2016年6月21日,原告、中融汇金公司、同洲电子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了《关于华融·中融汇金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三方协议》(合同编号为:华融信托2015信托第421号-三方第1号,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约定《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应收账款回款后,同洲电子公司应当将相应回款直接支付至原告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用于偿还中融汇金公司对原告的欠款。

上述协议签署后,中融汇金公司未能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原告偿还本金、利息等;被告同洲电子公司在收到应收账款回款后亦未按照《三方协议》约定支付至原告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

2023年4月28日,同洲电子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函中确认同洲电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隐蔽型保理应收账款回款95,491,358.45元均应支付至原告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根据被告同洲电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同洲电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97,922,273.45元。因此,原告有权要求同洲电子公司按照《三方协议》支付上述回款,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向同洲电子主张逾期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红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阳高科、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琪友。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德皓所《关于变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鉴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红卫工作调整原因,德皓所委派余东红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及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东红:于199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东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所涉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德皓所出具《关于变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监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函件,湖州乐通于近期完成了变更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监事由刘明变更为李丽芳,除变更监事外,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5861210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乐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肖艳丰

执行董事:肖艳丰

总经理:石军

监事:李丽芳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7月7日

经营范围:油墨、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凭《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印刷器材、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